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7GZA30081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生物”)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星河生物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编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星河生物上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星河生物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6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星河生物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春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纪耀钿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本公司保证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根据公司2015年9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15号文”的核准,公司通过向刘岳均发行16,736,538股股份、向马林发行28,401,923股股份、向刘天尧发行16,736,538股股份、向叶运寿发行15,576,900股股份、向徐涛发行4,543,369股股份、向王刚发行3,245,200股股份、向纪远平发行1,298,076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西普”)100%股权,所发行股份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86,538,54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33,938,544.00元。

截至2015年12月29日,公司已完成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新增发行股票已于2016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同时,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398,57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购入资产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一) 购入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刘岳均、马林、刘天尧、叶运寿、徐涛、王刚、纪远平与公司签署《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承诺玛西普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各项税收优惠、减免等除外)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10,187 万元、12,866 万元。

在承诺期内, 补偿责任人应向公司逐年进行补偿; 如玛西普在利润承诺期内当期实际净利润小于当期承诺净利润, 则补偿责任人应按以下列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 现金补偿: 2015 年和 2016 年, 如果玛西普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 则以现金方式补足, 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已补偿金额

② 现金和股份补偿: 2017 年, 如果玛西普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总和, 则补偿责任人应按以下列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A、现金补偿: 如玛西普在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90% (含本数) 且低于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100% 时, 补偿责任人则以现金方式补足, 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已补偿金额

B、股份补偿: 如玛西普在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90% (不含本数) 时, 补偿责任人将累计承诺净利润与累计实际净利润之间差额部分以股份形式向公司补偿, 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 2017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 2017 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 截至 2017 年期末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③ 如玛西普在承诺期期末实现的累计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 公司以高出部分和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孰小为限, 向补偿责任人返还累计补偿金额。

(二) 购入资产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盈利预测数	盈利实现数	差异数
2015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000.00	6,066.40	66.40
2016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187.00	9,900.18	-286.82
合计	16,187.00	15,966.58	-220.42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15,966.58万元，按照承诺刘岳均等自然人应补偿公司现金220.42万元。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